**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日**

**「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及世界母語日暨本土語文績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學校推動母語融入家庭生活，藉由親子或祖孫等家庭成員，共同以母語錄下生活故事，藉以分享各校學生家庭推動母語經驗，延續母語傳承聲聲不息的精神。

二、提供親子以母語發表的機會，從參與活動中，培養運用母語對話及創作欣賞的能力，增進對生活周遭環境的了解，建立愛母語、愛社會的人本情懷。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活動內容說明

 請各校鼓勵中、高年級學生邀請家庭成員共組親子或祖孫創作團隊，將生活中值得分享的生活經驗（如校園故事、便捷的交通、豐富的藝文活動、精彩的運動賽事、有趣的遊樂設施或景點等）或親情故事等，共同運用母語自訂主題編寫故事，並以錄音的方式錄下自編故事後，參加親子說故事徵件。

二、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及學生家庭成員。

三、活動期程：

（一）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送達**明湖國小承辦人員，因適逢寒假及春節假期，請務必留意**送件時間為送達明湖國小承辦人時間非投遞時間**。

（二）成績公佈：自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公告於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s://pthg.tp.edu.tw/。

（三）成果展示：配合本市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進行成果展示。

 **四、參賽方式：**

（一）作品內容：一律以聲音電子檔(mp3)方式存取。

（二）參賽件數：每校各組送件數最多4件。

（三）報名資料：請將報名表(附件1)、作者親簽授權書(附件2)完成後經校內核章，以紙本形式送件。報名表(附件1)亦須提供odt格式檔案。

（四）參賽資料繳交方式：

紙本+E-MAIL：以報名資料核章紙本送至明湖國小與電子檔(一)作品內容、(二)報名資料E-MAIL方式傳送至ckchiang@mail.mhups.tp.edu.tw。

五、收件地點：**以聯絡箱(139)投遞或親送本市明湖國小學務處。**

 承辦人員：明湖國小姜智凱老師：2632-3477分機69。

六、徵件類組

 依參賽學生之就讀年段及母語類別分為下列六組，另如同一家庭有兩位以上國小在學學生參加但分屬不同就讀年段時，以報名較高年段組別參賽：

| 組別 | 內容 | 參賽注意事項 |
| --- | --- | --- |
| 臺灣台語中年級組 | 1.參賽對象：學生及家庭成員（可包含父母、祖父母或其他親戚），人數為2-5位。 2.採**原創**方式創作，故事內容應具完整性、結構性、創意性、教育性及趣味性及運用母語之正確性、遣詞用語之適當及流暢性。3.作品取材朝向正向、積極，避免暴力、荒誕不合常理等負面題材。 | 1.作品標題由參賽者自訂，至多10字，並附上錄音作品介紹100-300字。2.作品應錄製成**3-5分鐘**之聲音清晰之電子檔，並以MP3格式存取。3.作品聲音檔以參賽人員(角色)對話聲音為主，且宜以**學生為主要對話角色**。4.得視故事內容或情節需要，選擇適當配樂或音效，配樂或音效之內容與音量不得影響故事內容主體，以免影響評分。5.每件作者2~5位，指導老師以1位為限。6.**作品標題、作品介紹以及作品聲音檔不得出現就讀學校以及作者、指導老師之全名，否則不予計分**。 |
| 臺灣台語高年級組 |
| 臺灣客語中年級組 |
| 臺灣客語高年級組 |
| 原住民族語中年級組 |
| 原住民族語高年級組 |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徵件說明

（一）請各校先針對活動項目自行辦理校內初賽。

（二）各類徵件作品，請以原創方式呈現，恕不接受改編、改寫及抄襲之作品。(若經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

（三）請依選定報名組別錄製作品，不可夾雜其他語言。

（四）作品限為未曾公開發表或刊載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勵及未曾自行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營利目的，亦不得一稿多投。若係修改團隊成員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參賽，至少應有50%以上之差異，並應於上傳作品時詳述差異處。

（五）得獎作品之內容需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各項教育宣導及教學活動中使用、建置於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站或出版印行，惟著作權仍屬作者本人。

**陸、獎勵與表揚：**

一、獲獎作品將頒贈教育局獎狀及圖書禮券以資鼓勵，指導教師(含行政人員)辦理敘獎。

二、獎勵方式與額度如下：（依各組別及參賽件數數量錄取獎勵名額，主辦單位得依比例調整獎勵名額)

|  |  |  |
| --- | --- | --- |
| 獎項 | 獎勵名額 | 獎勵內容 |
| 特優獎 | 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3種語系，共9名 | 每件作品頒發圖書禮券2,000元。指導教師敘獎嘉獎2次1人並頒發獎狀。 |
| 優選獎 | 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3種語系，共16名 | 每件作品頒發圖書禮券1,500元。指導教師敘獎嘉獎1次1人並頒發獎狀。 |
| 佳作獎 | 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3種語系，共19名 | 每件作品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指導教師頒發獎狀。 |
| 一、本徵件活動鼓勵推動得力行政人員：(一)學校送件作品中，包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三種語系，行政人員予以敘獎，嘉獎2次3人。(二)學校送件作品中，包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二種語系，行政人員予以敘獎，嘉獎1次3人。1. 二、本案敘獎額度每人最多嘉獎2次。
 |

**柒、經費：由本局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藉由親子共學方式，延續母語傳承聲聲不息的精神，將母語融入家庭生活。

二、透過母語對話及創作欣賞的能力，提升並強化學生「聽、說、讀、寫、作」之能力。

三、公告優秀作品於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網站，提供親師生教學運用及豐富學習興趣。

四、建立親子共同學習本土語文之互動平臺，提昇學生對本土語文學習之動機、興趣。

五、轉化優秀得獎作品為本市本土語文數位教材，豐富教學之補充教材。

**玖、本計畫奉教育局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3學年度「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作品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參加類別 | 臺灣台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
| 臺灣客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腔調：  |
| 原住民族語□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民族別： 方言別：  |
| 報名學校 | 臺北市\_\_\_\_\_區\_\_\_\_\_\_\_\_\_\_\_\_國民小學（以作者１就讀學校為報名學校） |
| 作者資訊 | 姓名 | 是否為在學學生 | 就讀學校（非在學學生免填） | 班級（非在學學生免填） | 與作者１之關係（祖孫、父子、母子、兄弟、同學等） |
| 作者１（組長） |  | 是否□ |  |  | 本人 |
| 作者２ |  | 是□否□ |  |  |  |
| 作者３ |  | 是□否□ |  |  |  |
| 作者４ |  | 是□否□ |  |  |  |
| 作者５ |  | 是□否□ |  |  |  |
| 指導老師 |  |
| 作品標題（至多10字） |  |
| 作品介紹（100-300字） |  |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參賽作者每人一張

附件2

**授權切結書**

本人 在此聲明並擔保，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活動之作品(作品名稱：　　　　　　　　　　)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

 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